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审〔2020〕1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校规章制度，对本校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

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自觉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审计处，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编制，配备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且适应审计工作所需的审计人员，使内部审计机构形成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有内部审计岗位资格，学校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工作背景。

第七条 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责，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办理审计事项时，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 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二) 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三)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四)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五)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六) 对外投资项目、校办企业投资项目及校企合作投资项目；
(七)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八)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九) 有关中层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十) 学校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及董事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提出相关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且经学校领导、校董事会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所需审计费用由学校或被审计单位（项目）支付。

第十四条 审计处的主要权限：

(一) 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

计规章制度；

(二)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决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四) 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五) 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预算和决算情况等，检查资金和财产、财务软件及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六)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的措施；

(七) 监督检查经校领导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要求被审计单位向审计部门反馈执行结果；

(八) 提出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模范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工作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确定审计事项后，审计处相关人员组成审计组（重大审计事项由学校指派人员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可选择送达审计、就地审计和送达与就地相结合审计等方式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源；

(2) 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对不能或者不宜取得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的，可以采取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3)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出记录或者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提供有关记录材料；

(4) 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要注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如有必要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处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等建议，报学校领导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